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

聖父

- 337 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 創 16:1-14
 338 永不誤事的神 創 22:1-14
 339 永不改變的神 雅 1:16-18
 340 信實的神 帖前 5:24; 帖後 3:3; 林前 1:9

救恩

- 341 哥尼流需要救恩 徒 10:1-8,34-48
 342 因信稱義 羅 1:16-17
 343 得救的真理 羅 10:9-15; 約 3:16
 344 十字架的救恩 林前 1:10-25
 345 肉體的救贖 帖前 4:13-18; 羅 8:23; 林後 4:16 – 5:10

人生

- 346 美滿的人生 詩 1:1-3
 347 最有意義的人生 羅 12:1-2
 348 數算自己的年日 詩 90 篇

培靈

- 349 與神同行 創 5:21-24
 350 你就是那人！ 撒下 12:1-14
 351 聰明的管家 路 16:1-13
 352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 約 14:1-6

著者簡介

黃牧師彼得博士 (Rev. Peter Wongso)，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後來悔改信主，於 1951 年蒙神恩待呼召，一生獻身傳道，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

五十多年來，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從事牧會，神學教育，開荒宣教，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1950 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著述等身，在宣教，釋經，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譯作等，達八十餘種。

黃牧師退而不休，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傳福音，栽培信徒，足跡遍及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加拿大，美國，中國，澳洲，歐洲等地，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訓練主的僕人。

本社簡介

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活頁刊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並附設“福音活頁”，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傳揚基督救恩。

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

經文 創16:1-14

引言：

神的看顧。我們要時時思想神的看顧，如果越思想這真理，就會滿心喜樂。神的看顧是怎樣的？

一・神的看顧是公平的

有人以為敬虔人才會得到神的看顧，但這裏夏甲是使女，是因與人鬥爭而逃跑的，而神仍看顧（創16:13）。所以神的看顧是公平的，一律對人看顧，不是人對祂好，尊敬祂才看顧（太5:45）。祂的看顧是不變的。

二・神的看顧是眼前的也是將來的

創世記16章，神的看顧是關係種族的和睦問題，祂要夏甲服在主母手下（創16:9）。神要人過一個有次序的社會，各階層彼此服從。創世記21章，神的看顧是種族強大的看顧，神要眷顧以實瑪利的後裔（創21:17-18）。神的眷顧是為永遠的計畫，是長遠的看顧，而不因為小事而改變祂看顧的原則。

三・神的看顧顯明祂的性格

1. 祂是活的，是全在的。在家中，也在曠野。
2. 祂是全知的。夏甲受欺祂來看顧，但也責備夏甲因懷孕而欺負主母。

3. 祂是全能的神。

四・神最具體的看顧

神最具體的看顧就是道成肉身。主耶穌在世上醫病，使寡婦的兒子復活時，人說神眷顧祂的子民(路7:11-16)。

結論：

我們要天天體會神的眷顧。



永不誤事的神

經文 創22:1-14

引言：

研讀這段經文，平常人都集中看亞伯拉罕如何愛主，如何奉獻，如何遵行神的命令；但很少人注意到那位永不誤事的神。讓我們今天一同來思想：

一・世上許多誤事的情況

1. 交通工具的誤事。
2. 有人答應我們的事沒有照作。
3. 小的誤事叫人在時間物質上受損失。
4. 大的誤事叫人在精神上甚至生命上受損失。

二・世上這些誤事的原因

1. 人的智力有限，不能事先知道所要臨到的事。
2. 人的能力有限，不能克服一切所臨到的困難。
3. 人的權力有限，有時不能控制或指揮一切的事物。
4. 人的生命有限，所以事未成而身先亡，人亡政息。

三・神如何能不誤事

1. 祂是全知的，一切事情的經過，祂完全知道。
2. 祂是全能的，一切的事情祂都能作，並且作得及時。
3. 祂是全在的，到處能用祂的全能作事。
4. 祂是永生的，所以永遠在工作。

四・神不誤事的例證

聖經中充滿了神不誤事的事實。舉出幾個例子如下：

1. 在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上，祂及時出聲叫亞伯拉罕不要在以撒身上動手（創22:12-14）。
2.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的事上（出14:10-31）。
3. 在哈曼要殺末底改和以色列人的事上（斯5:1-7）。
4. 在但以理被丟在獅子洞時，神及時保守叫獅子不傷他（但6:）。
5. 在彼得將要被希律殺害的前夜，神將他救出監牢（徒12:4-12）。
6. 當保羅在耶路撒冷時，有四十個人立志要殺他，結果神及時救他（徒23:12-34）。

五・我們當如何對待這位永不誤事的神

1. 要常與神交通（創22:2）。
2. 要立刻順從神的命令（創22:3）。
3. 要到神所指示的地方（創22:4）。
4. 要信靠神過於信靠自己（創22:8）。
5. 要感謝神一切的預備（創22:11-14）。
6. 要樂意接受神所賜的一切福分（創22:15-19）。



永不改變的神

經文 雅1:16-18

引言：

本書是作者寫給那些正身處在各種改變中的信徒。

一・世上可改變的事

1. 國家政權的改變。從前是以色列大國，在大衛所羅門為王的時候，許多人來朝貢。如今他們都分散了！
2. 環境的改變。從前他們都居住在應許福地，如今卻成為散居的遊民，被人輕視逼迫，苦難是紛至沓來。
3. 人事的改變。許多所敬愛的信徒殉道，有的因苦難離開，許多本為朋友的如今成為仇敵。
4. 財產的改變（雅1:9-10）。本來有許多財產，現在卻一貧如洗。
5. 家庭的改變。溫暖的家變成戰場，不和，淒涼。

這些改變使人悲哀，痛苦，消極，厭世。但感謝主，我們有一位使我們不灰心的主，因為祂是永不改變的神。

二・永不改變的神

1. 神所說的話永不改變。如創世記3:15神要女人的後裔傷蛇的頭，到四千年後果然應驗（來2:14；詩119:89）。神的話是煉淨的（詩12:6），聖經到現在都未改變過。
2. 神的生命永不改變（詩102:23-28），是永遠聖潔，豐

盛，永存。神不會死，不會老，不會病…基督也從死裏復活，且能賜給信祂的人有祂的生命。

3. 祂的旨意或計畫永不改變（賽46:10-11）。一切事情的經過，都在祂的計畫中進行。有時看來似乎神的計畫受挫折，其實卻更顯出神的權能。例如神對以色列人，從以色列人的背叛來看，似乎神失敗；其實神正藉他們成全祂的美旨：被擄到埃及，教埃及人認識神；到巴比倫和世界各地，都叫人認識神。信徒和教會雖受逼迫，但都在苦難中見證神。
4. 神的拯救，救恩永不改變（瑪3:6）。神的救恩永遠能救人；祂救人也要救人到底（來7:25）。亞伯因信稱義，亞伯拉罕也如此；喇合因信稱義，保羅也如此，今日也如此。
5. 神所賜各種的恩賜和選召沒有改變（羅11:29）。神使用我們，給我們恩賜，是永遠的。多數時候是我們不要神的恩賜，結果就是恩賜失去了。神選召聖徒作祂的見證，是要一生的，直到見主面，所以不可半途退去。祂召我們祂必負責。
6. 神的慈愛永不改變。耶利米書31:3；約翰福音13:1；詩篇136篇都是神的慈愛永不改變的證明。
7. 基督永不改變（來13:8；詩48:14）。祂永遠帶領我們的道路。

結論：

這位不改變的主，是永遠當信靠的。我們當接受祂的真道來重生（即得祂的生命），並永遠信靠祂，靠祂過聖潔榮耀祂的生活，結美好的果子，滿足祂的心。



信實的神

經文 ✕ 帖前5:24; 帖後3:3; 林前1:9

一・信實是神的本性（帖前5:24）

是一種榮耀的美德。

1. 不虛假。
2. 不虛偽。
3. 不改變。
4. 不失約。
5. 不食言。
6. 不誇張。
7. 不欺騙。

二・神信實的表現

1. 在創造中（詩33:9）。
2. 在應許中（林後1:18-20）。
3. 在立約中（申7:9）。
4. 在警告中（創3:17,22-24）。
5. 在赦罪上（約壹1:9）。
6. 在答應人的禱告上（太7:7）。
7. 在拯救被試探的人（林前10:13）。

三・對神的信實的態度

1. 要認識祂的信實（詩36:5）。
2. 要經驗祂的信實。

3. 要享受祂的信實（詩37:3）。
4. 要稱讚祂的信實（詩89:5）。
5. 要述說祂的信實（詩88:13）。
6. 要傳揚祂的信實（詩92:2-3）。
7. 要結出信實的果子（加5:22）。
8. 要信靠祂（但6:23）。

結論：

神這樣信實，我們要信靠祂。並要拒絕一切虛謊之事（箴6:16-19; 12:22）。



哥尼流需要救恩

經文 ✕ 徒10:1-8,34-48

引言：

一般宗教認為行善可以上天堂。另些有民族性的宗教（如猶太教），他們不向外邦人（別的民族）傳道。如果有人要信猶太教，他們就要來耶路撒冷，或猶太會堂，例如使徒行傳8章的太監；但能來的不多。所以本章經文啟示兩件事：

一・外邦的好人是要信耶穌的救恩

1. 哥尼流的好處：
 - a. 是有地位有權柄的人 (10:1)。
 - b. 是敬虔的人，全家敬畏主 (10:2)。
 - c. 常賙濟人 (10:2)。
 - d. 常禱告神 (10:2)。
 - e. 他的善行蒙神記念 (10:4)。
2. 但哥尼流仍需要耶穌救恩的原因：
 - a. 行善是為人的責任，但未解決他生命赦罪的問題。
 - b. 耶穌的替死才能解決人犯罪的問題，叫人的罪得赦 (10:43)。
 - c. 耶穌復活才能解決死亡的問題 (10:41-42)。
 - d. 聖靈的澆灌和降臨，是神人和好的憑據 (10:44,47)。

聖靈降臨作主的代表。

所以每個人非信耶穌不可（徒4:12），耶穌是唯一的

救主，唯一的道路（約14:6）。

二・教會一定要向外族人傳福音

1. 要脫離民族宗教的範圍。雖然使徒行傳4章及8章有記載逼迫，叫門徒分散傳道，使徒行傳9章也記載神興起保羅到外邦去傳道（徒9:15），但教會的主要人物還不能接受向外邦人傳道，所以他們一直留在耶路撒冷。
2. 福音是關乎萬民的，救恩是為全人類的，所以要去傳。是去，而不是等着人來。
3. 要去，必須除掉民族的成見，以及文化和風俗習慣的隔離。要叫人知道救恩的中心是耶穌而信靠。
4. 要說明信福音的方法，並糾正靠行善上天堂的錯誤觀念。彼得講道提及耶穌行善，但那不是叫人得救；祂要死，流寶血，並從死裏復活，才能叫人得赦罪的救恩，並且得勝死亡，與神和好。耶穌所成就的福音是：
 - a. 能叫人得赦罪。
 - b. 祂以死打敗掌死權的魔鬼。
 - c. 祂以復活叫人得生命。
 - d. 祂叫人得聖靈，與神和好。
 - e. 祂再來審判全人類，作死人活人（即全人類）的主，彰顯神的公義。

結論：

善行不能叫人得永生。我們要去傳福音使人得永生。這是急務，當及時去作。



因信稱義

經文 羅1:16-17

一・甚麼叫作稱義？

1. 稱義在神方面，即是被神稱為好的，使神滿意快樂的意思。我們是神的兒女，應當討神的喜悅；得到神的喜悅，就稱義了。
2. 稱義在人方面，就是達到最高的目標，臻於至善。這是激勵人向上的力量。
3. 稱義在律法上，就是無可指摘，無虧欠，無瑕疵。他就成為一個真正自由的人，心靈上得自由，無可指摘。

二・為甚麼要稱義？

1. 有神證明我們實在是好的。表明我們的良善不是自己說的，也不是別人說的，乃是神說的，表示正確可靠。我們需要神證明我們實在是好的。正如人常用名人的介紹信來證明自己是好人一樣。
2. 稱義後不再受控告，不再受撒但或良心的控告。這樣可以安心和有力量去生活。心靈不受控告，就有平安。
3. 稱義後可作別人的模範。可以實在的幫助人，讓人可以效法，如聖經上許多蒙神稱義的人，亞伯拉罕，挪亞，摩西等。

三・如何可以稱義？

1. 因信稱義。因信即因神的救法。這節經文說明，神的義

在福音上顯明出來，即我們相信神的救法，接受神的救法，就可得救，就是為神所喜悅。

2. 本於信以致於信。本於信，就是神的信實，使我們可以相信。我們要相信那最信實的。由於神永遠不變的信實，使我們可以信靠祂那信實的救法。
3. 由信致信。如果經驗了一次神的信實，就叫我們按祂的救法而得救。人得稱義以後，更加是能夠在生活上同樣的相信神而得稱義，也可以幫助別人得到信心的幫助。

這是稱義的方法，是神所定的，我們如照着去行，必蒙稱義。

四·稱義的保證—經上所記

1. 表明有歷史可考，而不是隨便的言論（參羅4:）。
2. 表明這真理不是新約時才有的，而是神在古時就已啟示先知的。這真理就是絕對的，而不是相對的；是永遠不變的，而不是隨時代的改變就改變的。
3. 這稱義的事是神的大能所成就的（羅1:16）。所以我們不要看自己的不能。神的大能成為我們的保證，信必會稱義。

結論：

保羅如此，馬丁路德如此，我們自己也因信得稱為義。故要高聲讚美神的救恩，也要到處宣揚祂所定的這因信稱義的真理！



得救的真理

經文 羅10:9-15; 約3:16

一・得救的意義

得救就像從水中被救出，如摩西。就像從被火燒的房子里救出來。這被救出來即得救。

1. 從死亡中被救出來（約5:24）。
2. 從罪惡中被救出來（太1:21）。
3. 從取死的身體中被救出來，從失敗的生活中被救出來（羅7:24-25）。
4. 從黑暗中被救出來（西1:13; 徒26:18）。

二・得救的需要

1. 因人有罪（羅3:23），而罪的結局是死亡（羅6:23）。
2. 因死後還有審判（來9:27）。
3. 因人不能付罪的贖價（詩49:7-9）。
4. 因靈魂只有兩個去處，不是永死，就是永生。所以人是極需要重生，需要救恩的。

三・怎樣能得救

1. 聽從福音（約5:24），知道自己是罪人，需要救恩（提前1:15; 徒2:37）。
2. 堅信耶穌，知道耶穌是獨一的救主（徒4:12; 16:31）。
3. 求告主名（羅10:13）。包含認罪，求主赦免拯救。
4. 要心裏相信（羅10:9）。相信主的救恩。

5. 要口裏承認（羅10:9-10; 太10:32）。作見證。
6. 要接受主，讓祂在心中作主（約1:12）。
7. 要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的洗（路3:16; 徒1:5,8; 19:1-7）。

四・得救的憑據

1. 罪得赦免，不被定罪的憑據（約壹1:9; 約5:24; 羅8:1）。
2. 有永生的憑據（約5:24; 3:16,36）。
3. 作神兒女的憑據（約1:12; 羅8:14-16）。
4. 有聖靈作憑據（林後1:22; 弗1:13-14）。
5. 有主耶穌作見證（太10:32-33）。
6. 有天父為證（約壹5:8-12）。

五・得救的表現

1. 離棄罪惡（彼前2:1），不活在罪中，不繼續犯罪（約壹3:9）。
2. 潔淨自己（約壹3:1-3），追求聖潔（來12:14）。
3. 愛慕靈糧（彼前2:2）。
4. 有愛弟兄的心（約壹3:8-12），愛靈魂。
5. 凡事求主的榮耀（林前10:31）。
6. 以基督為至寶，看世上一切的事如糞土（腓3:8）。
7. 效法基督背十字架（林前11:1; 路14:25-33）。

結論：

當清楚得救，明白得救的真理！



十字架的救恩

經文 林前1:10-25

引言：

保羅在這段經文給我們一個很寶貴的啟示，就是十字架的救恩。

一・十字架是代死的記號（林前1:13）

1. 人因罪是該死的。全人類都犯了罪，都要死亡。所以主耶穌來替人受死。今日我們要使將亡的人得救，我們不能替他們死，卻能將這替死的福音告訴他們。我們提起十字架，就是想到主的替死。讓我們不忘傳這替死的消息。
2. 替死是出於愛心。主愛人就替人死（羅5:7-8）。我們要傳此福音，也要存愛心去傳，否則一切皆徒然（林前13:）。
3. 替死是出於恩典（羅3:24）。不是他配不配受，乃是白白蒙恩。我們傳這替死的福音，也不求報酬和稱讚；只管作工，不求代價。

二・十字架是神的智慧（林前1:17,21-25）

1. 叫每個人都可以得着祂的拯救。不需人的才智或錢財等。
2. 叫人隨處都可得着。每個地方的人都可得着。
3. 叫人在十架裏與神與人和好。
4. 十架救恩是永有功效的。無論何時人要接受這救恩，

都可得着。世上一切才學金錢等都會過時，只有十字架的救恩永不過時。讓十字架成為我們永遠的信息，因他是適合於每個時代，每個地方，每個人心的。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我們不要用人智慧去救人；要救人，必須用神的智慧。

三·十字架是神的大能（林前1:18）

1. 叫愚昧人有智慧。不認識神的人能認識神，不知罪的能知罪。
2. 叫罪人成為聖徒。犯罪者能悔改，接受神的生命，成為聖徒。
3. 叫叛徒成為使徒。本來是神的仇敵，現在成為主的使徒，傳揚福音。這是神的大能，叫人改變。



肉體的救贖

經文 ✕ 帖前4:13-18; 羅8:23; 林後4:16-5:10

引言：

在耶穌的救恩中包括：

1. 罪的救贖
2. 生命的救贖
3. 生活的救贖
4. 工作的救贖
5. 肉體的救贖

但工作的救贖與肉體的救贖較少被提及。今天要與各位思想肉體救贖的真理。

一・肉體救贖的兩方面

1. 是身體的健康（參約參:2），病得醫治（可16:17-18）。
2. 即肉體改變成為靈體。如主復活的身體（帖前4:13-18; 林前15:35-54）。

二・肉體救贖的次序

1. 在主耶穌裏睡了的人先得靈體，在主降臨時先被提在空中（帖前4:14-16）。
2. 在地上仍活着的信徒，身體改變，被提到空中與主相見（帖前4:17; 林前15:51-54）。

三・肉體救贖的時候

1. 主再來時（路17:34-37）。

關於這時候有三種說法：

- a. 是大災難前。即啟示錄2—3章。
- b. 是在大災難後。這是根據馬太福音24:29-31，災難過去，天使來呼召信徒。
- c. 是在大災難中。根據啟示錄1:9及7:14是在大災難中。目前英國的弟兄會多信此理論。

以上的辯論對被提的事實都沒有否定。但主的教訓是：我們是否有分於被提？（路17:34-37；太24:）

2. 被提時。被提是承受神的國，故必須是靈體（林前15:50-54）。

四・我們當有的預備

1. 有主的生命，即是已得救。屍首在哪裏，鷹也在那裏（路17:37）。這是引約伯記39:30，人在哪裏，鷹也在那裏。主在哪裏，有主生命的人也在那裏。
2. 有凡事對得起主的生活（西1:9-10）。
3. 有永存的工作。即火試驗仍能存在（林前3:13-15）。

結論：

所以要殷勤竭力多作主工（林前15:58）。



美滿的人生

經文 ✕ 詩1:1-3

引言：

人人都追求有一個美滿的人生。許多人以為有了學問，科學，錢財，勢力等等就能有美滿的人生，但事實上，一個真實美滿的人生，是在乎生命而不在乎物質的，詩篇1:1-3即告訴我們怎樣能得一個美滿的人生。

一・在消極方面

1. 不從惡人的計謀。惡人的計謀就是魔鬼的計謀，叫人背逆神，不信從神，看重世界，不注意靈魂的問題，不相信神的話。
2. 不站罪人的道路。即不走犯罪的道路。魔鬼擺設罪的道路，叫人去走。我們不能走在其中，要遠遠的離開。
3.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褻慢人的座位就是不敬虔和反對神的地方，我們當遠遠離開。

二・在積極方面

1. 要愛神的話（律法）。
 - a. 要聽祂的話。
 - b. 要讀祂的話。
 - c. 要存記祂的話。
 - d. 要實行祂的話。
 - e. 要傳講祂的話。

2. 要晝夜思想。
 - a. 以神的話語為食物。細細考究，直到明白。
 - b. 與神不斷相交，日夕相交。罪會攔阻我們與神相交；如有罪，要除去罪。
 - c. 將神的話語豐豐富富地藏在心中。

三·美滿的人生

1. 如樹栽在溪水邊，深深地扎根，不易搖動。是有生命的，不枯乾的。環境的改變不能改變他，是穩固不動搖的，是美滿的。
2. 栽在溪水旁，有生命源的供應。主是生命的源頭，信主與主連結的人，即如水邊的樹，能得主豐盛的生命；否則便如沙漠的樹，不久便枯乾了。
3. 按時結果子。
 - a. 悅人眼目。表現他的生命。
 - b. 叫人得飽足。吸引人到主的面前，叫主得榮耀。
4. 葉子茂盛不枯乾。叫疲倦的人得蔭涼，得造就，重新得力。

結論：

有美好的根基，有美好的源頭，有美好的果子和葉子，真是美滿的人生。但只有信靠耶穌為救主，得其生命的人，才能得着。你得着耶穌為救主嗎？當信靠主！



最有意義的人生

經文 羅12:1-2

引言：

許多人常不知甚麼是最有意義的人生，也不知如何去過，以致老大徒傷悲。保羅寫了一個最有意義的指針，指示每個信徒如何過一個有意義的人生。

一．為何保羅要這樣勸人

因為對方是弟兄，同是主所選召的，是同有基督的生命的。生命相同，所以就有規勸的責任。

二．保羅勸勉的動機

是因為天父的慈愛。神這樣愛我們，向我們啟示許多真理，如果我們不把真理告訴別人，那是自私。主愛我們，為我們捨命，為叫我們得生命；祂受各樣痛苦，來將真道傳給我們；祂愛我們，就選召我們，將福音託付我們，叫我們與祂同工，將來可得同樣的榮耀和喜樂。我們傳道，就是因為主愛的激勵；所以，今日我們也當用愛去勸弟兄姊妹。

三．將身體獻上

許多人只獻上一部分，但那是不夠的；將身體獻上，意思就是要獻上整個人。撒但常引誘人只奉獻部分，以為這樣可減少麻煩和難處。其實，若果不是神完

全得着我們的話，那就是撒但得着了。例如：亞拿尼亞的事（徒5:1-10）。

四·是活潑的

是天天不斷的事奉神。神是活的，祂不要死祭。獻上活的，也是獻上生命的祭，就是從心裏獻上，就是為主活着，活出基督的樣式。

五·是聖潔的

是分別為聖給神的。獻上給神用，就是不能再給世界使用，並且要一直保守自身的聖潔，不要沾染污穢。

六·是神所喜悅的

是叫神的心滿足快樂的。服事神，不一定能叫人悅納的；我們奉獻事奉主，是求神的悅納，而不是求人的悅納。

七·如何達到這個地步

1. 要知道這樣事奉是理所當然的，是應當去作的。
2. 不要效法世界，卻要效法主耶穌的模範。
3. 心意更新。從前效法世界，現在效法主。
4. 常察看甚麼是神的美意，並按神的美意去行。

結論：

你如何走人生的道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樣我們就可以過一個美滿的人生！



數算自己的年日

經文  詩90篇

引言：

多數算自己的年日，就多明白主恩，也就多知道如何報恩。

一・人的年日全在乎神（1-3節）

1. 從神而來。
2. 從永遠到永遠都在祂的手中。
3. 還要歸回祂。這是說明神叫我們活着，神的愛叫我們活着，我們所過的日子都在神的恩惠中。

二・人生年日的短暫（4-6節）

1. 如昨日。
2. 如一更。
3. 如水沖。
4. 如一覺。
5. 如花草。

年日這麼短暫，故當作最有意義的工作，不要浪費或白白過去。要在這短暫的日子中，按神的旨意活着。

三・人的真相（7-10節）

1. 有驚惶（7節）。
2. 有罪惡。明顯的罪，隱藏的罪。
3. 有嘆息。

4. 有勞苦愁煩，沒有甚麼享受福氣。這樣的人生是因為沒有走在神的旨意中；活在神的旨意中的，就不會如此。

四·年日（人生）應有的祈求（11-15節）

1. 求認識神的權勢（11節）。
2. 求敬畏神（11節）。
3. 求主指教我們數算自己的日子（12節）。
4. 求主賜智慧的心（12節）。
5. 求見主面。主面的回轉（13節）。
6. 求早日得主的慈愛（14節）。
7. 求在災難之日歡樂（15節）。

五·人生（年日）的願望（16-17節）

1. 求神的榮耀永遠顯明（16節）。
2. 求主堅固一切的工作（17節）。
3. 求神的作為顯現。

結論：

讓我們算一算：主恩有多大？我們的虧欠有多大？祈求多少？還願多少？



與神同行

經文

創5:21-24

引言：

人是群居的，最怕孤單，叫一人孤單是比甚麼都嚴重的。因此，人要找同伴與之為伍，與之同行。

一・與人同行的影響

1. 見聞上的影響。與人同行，所見所聞是一樣的。
2. 腳蹤道路上的影響。同行者行甚麼道路，到哪裏去，你也是與之同行的。
3. 樣式上的影響，言語上的影響，思想上的影響。同行者有何樣式，有何言語，有何思想，你都會無形中受其影響。
4. 結局上的影響，或永遠上的影響。同行者的結局是一樣的。這個影響不但關係到我們自己在世的榮辱成敗，也關係到我們的家庭，父母子孫，更關係到我們的永遠！

小結：同行者對我們的關係是一生的，是至重要的。所以要謹慎與誰同行。詩篇1:1就是說明這個真理。

二・我們當與誰同行？

1. 要與完全聖潔者同行。這樣我們才能受其影響成為聖潔，漸漸達到完全的地步。以諾與神同行，成為信徒的榜樣。
2. 要與那全能者同行。祂不但能與我們同行，而且我們有

甚麼需要，祂都能幫助我們，加力量使行走不至疲乏困倦（賽40:28-31）。

3. 要與那無所不在者同行。那麼無論何在，何往，祂都能與我們同行，幫助我們。
4. 要與那永活者同行。這樣我們才不會半途失去倚靠幫助。
5. 要與慈愛憐憫者同行。祂會體恤我們，關顧我們，這樣在路途中才有溫暖，才得扶助。不要與殘暴者同行。
6. 要與光明者同行。這樣才能得到光照，不至落在黑暗中，不會在黑暗中犯罪而不知。
7. 要與生命的主同行。這樣才能得生命。惟有得着永生，生命才能豐盛不變。

小結：誰具備以上這些條件？只有我們的神！所以我們必須與神同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腓2:15），更需要與祂同行。

三·怎樣與神同行？

1. 要與神同心（摩3:3）。讓神的思想成為我們的思想，神的心意成為我們的心意（約4:34）。
2. 要與神同一步伐。神到哪裏，我們也到那裏；神作甚麼，我們也作甚麼（約5:19-21）。行公義，好憐憫（彌6:8）。
3. 要與神同一態度。存謙卑的心（彌6:8），俯就卑微的人，憐愛未得救的人。
4. 要恆心與神同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有始有終。要緊緊地跟隨神，不離開主！



你就是那人！

經文 X 撒下12:1-14

引言：

簡述這件事，以及上文第十一章的事。

一・說明人常不知自己的過犯本相

1. 大衛犯罪了一年之久，但他還不知道自己所犯的罪。
2. 大衛在一年中沒有檢點過自己的行為生活。
3. 大衛在一年中沒有重視靈交。如果他注重靈交，必早已發現自己的罪。
4. 大衛在一年中已習慣了罪的生活，所以不覺那是罪。

二・說明許多人聽道的態度（或犯罪的人聽道的態度）

1. 只為別人聽道，不為自己聽道。
2. 隨便批評論斷，沒有先省察自己。
3. 嚴厲對付別人，寬鬆對待自己。
4. 輕易發怒，不肯饒恕別人。
5. 看見別人的小錯，沒有看見自己的大罪。
6. 不盼望在聽道中得甚麼造就。
7. 定了別人的罪，其實就是定了自己的罪。

三・說明神的愛

1. 神不願意祂所愛的人永在罪中受痛苦，故特差先知來指出他的罪。

2. 神不願意祂所愛的人不悔改而受祂更大的怒氣，而願意他悔改而受輕刑。
3. 神不願意大衛成為人的絆腳石，叫人效法他的惡行；祂要大衛成為別人達到至善的模範。
4. 神要藉着大衛的悔改啟示赦罪之恩，叫犯罪的人不至絕望。
5. 神要藉着大衛的悔改啟示人的失敗和神的救法。

四・說明神的公義

1. 神知道每個人所犯的罪。人犯罪是在神面前犯的（詩51:4）。
2. 神要親自審判每件罪行。只有神是審判者（雅4:12）。
3. 神對罪必要刑罰。越是祂所愛的，祂越要罰他。
4. 神常是照人自己所定別人的罪來定他自己的罪。故我們要小心論斷的事。



聰明的管家

經文 路16:1-13

引言：

聖經中用很多的名詞說明信徒的身分。如：

神的兒女—表明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有祂的生命。

羊—表明主是我們的牧者。我們接受主的餵養和帶領。

管家—表明我們有一位主。我們是祂的僕人，管理祂所託付的。今日我們要思想“管家”（林前4:1）這個真理。

一・管家的地位

1. 有一位主人請他來管理主人的產業。
2. 主人看中他，所以派他來管理他的家務。
3. 管家是屬於家主的，是替家主作事，要聽從家主的吩咐。他雖有權管理家務，但仍要聽從家主的命令。

二・管家的工作

1. 管理家裏的人（路12:42）。
 - a. 是自己家裏的人。管理他們的靈性，信仰，道德等。
 - b. 管理教會裏的家人。不是管轄，而是關心，關顧他們的靈性情形和生活遭遇。
2. 按時分糧給他們。
 - a. 按實際的需要給他們。

- b. 將對他們有益的給他們（但未必是他們所歡喜的）。
3. 經營主人所交代的（路16:2; 19:11-27）。主人按我們的才幹給我們恩賜，我們要好好經營（運用）那恩賜。

三·管家的種類

1. 有見識的管家。即善於分別是非，有真理的知識。知道按真理管理神的家，知道照真理關心神的家。所以我們要作有見識的管家。
2. 有忠心的管家。即好好按主人的意思管理家務，在大小事上均忠心，凡物照主人的意思去使用，並且到處為主人着想，盡量將家務管理妥當。
3. 不義的管家。有知識，有聰明，會思想，也會交際；但不按真理的知識運用主人所交託的，且不照主人的心意去作，浪費主人所交託的（將主人所交託的用在自己身上或別的地方；不該用的花費就是浪費）。

四·管家的結局

1. 要交賬。或是主再來時，或是我們去見主時，總之有一天要向主交賬。
2. 忠心有見識的要得賞，是永遠的福樂。
3. 不義的得刑罰，永遠受痛苦。

結論：

我們當有作聰明的管家，善用恩賜，得永遠的福樂。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

經文  約14:1-6

一・憂愁的原因

1. 人不是全知的。不知前途，不知死後如何。不知道以後要發生甚麼事，會遭遇甚麼，所以就憂愁起來。
2. 人不是全能的。有些事情雖然知道，但無能應付，所以憂愁起來。不能勝過困難，勝過對敵等。
3. 人的生命有限。死的臨到將如何？死後如何？
4. 人的不信。不信靠神，不相信主耶穌和祂的話。

二・人憂愁甚麼？

1. 憂食衣住行。換句話說就是為生活憂愁。
2. 為生命憂愁。不但是為生命的存亡而憂，更是關心生命是否活得有意義和價值，注重生活道德的問題。
3. 為真理而憂。為道而憂，也就是中國古人所說君子憂道不憂貧。這些人就是探討真理，闡揚真理的人。

上述第一種憂慮，雖然是生活的現實，但許多時候仍叫人憂不勝憂。第二和第三種的憂慮，會常不能達到理想，或立了志又失敗，立志為善反為惡，有時找不到真理。

三・如何能解決這些憂愁

1. 要信神和主耶穌。信靠祂的全能，全知，幫助，拯救，賜福。將一切生活的問題，前途的問題全交託祂。

2. 要接受祂為我們所預備的。祂應許為我們預備天家，那是最好的所在，也包括衣住的供應。這一切都預備了，我們可不再憂愁了。
3. 要遵行祂的道路和真理（約14:6）。主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祂的話就是真理，是不變的，我們應當順服和遵行。我們在真理中可得自由，在祂引領的道路中可得平安，在祂所賜的生命中可永遠得着自由和平安。所以當信靠祂！這樣憂愁就除去了！
4. 要接受聖靈的同在（約14:16-17）。要以祂為主為王，管理我們的生活，叫我們凡事蒙恩！
5. 仰望主的再來！（約14:18）



肢體支持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印刷，製作網站等經費，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肢體的愛心奉獻，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

奉獻支票（港元／美元／加拿大元／澳洲元／新加坡元均可）或 匯票（港元），抬頭請寫“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或“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imited”，寄至本社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

版權及使用說明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以“免費贈閱，樂意奉獻”的形式發布。歡迎善用，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

個人使用：主內同工和信徒，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

教會使用：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作為課堂講義，聚會材料；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

網上轉載：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如欲轉載，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

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無論部分或全部，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循商業途徑租賃，流通或轉售。



www.GoldenLampstand.org

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現將之輯錄成為“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並藉網站發佈，作為贈書事工，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查考聖經，傳講主道。

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設有釘孔位置，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供讀者活用活存，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

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系列索引，分類索引，題目搜尋等功能，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出版：🌿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

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贈閱本・非賣品

© 2011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